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好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12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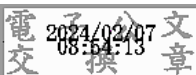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01254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1254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12546\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30012546\_ATTACH4.ods)

主旨：轉知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符合資格者請於113年3月15日前提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2月5日府教輔字第11315023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鄭詣璇，聯絡電話：05-2254321分機367。
- 三、檢附嘉義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2024/02/07 08:54:13  
電子公文 交換